

苗栗縣選舉委員會

第 355 次委員會會議資料



苗栗縣選舉委員會 編印

107年11月5日



苗栗縣選舉委員會第 355 次委員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5 日上午 10 時 0 分

貳、開會地點：本會二樓會議室

參、出席委員：張代理主任委員錦榮、張委員炳源、李委員錦松、杜委員富雄、吳委員振堂、蔡委員岱蓉、劉委員昭一、梁委員少凰。

肆、列席人員：曾副總幹事雪花、呂組長金龍、沈組長欣怡、梁組長鍾廷、巫組長金臺。

伍、主 席：張代理主任委員錦榮 記錄：江政忠

陸、報告事項：上次會議議決案執行情形報告

提案一(本會第三組)

案 由：苗栗縣第 18 屆縣長選舉候選人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注意事項，提請審定案。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本會已函知各候選人請其準時前往參加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

提案二(本會第三組)

案 由：苗栗縣第 19 屆縣議員選舉候選人公辦政見發表會注意事項，提請審定案。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本會已通知各候選人準時到場參加政見發表會。



提案三(本會第三組)

案由：苗栗縣第 18 屆（苗栗市第 11 屆、頭份市第 2 屆）鄉鎮市長選舉候選人公辦政見發表會注意事項，提請審定案。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本會已函發頭份市、竹南鎮、苑裡鎮、南庄鄉、頭屋鄉及泰安鄉公所(選務作業中心)，轉知各候選人準時到場參加政見發表會。

提案四(本會第三組)

案由：107 年苗栗縣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暨全國性公民投票宣導工作實施計畫，提請審定案。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

- 一、廣播電視宣導：相關宣導資料已洽請本縣轄內有線電視於第 3 及第 8 頻道播出。廣播部分則由縣內六家電台於節目中插播，從 11 月 10 日起至 11 月 23 日期間密集播出。
- 二、報刊宣導：請媒體配合選舉進度報導，並預定於 11 月 12 日召開記者會加強宣導。
- 三、公報宣導：利用選舉公報刊載相關選務宣導，於選前分送各家戶。
- 四、利用機關網站、集會及舉辦活動時宣導。

提案五(本會三組)

案由：苗栗縣第 21 屆（苗栗市第 11 屆、頭份市第 2 屆）鄉鎮市民代表暨第 21 屆村里長選舉是否舉辦公辦政見發表會乙事，提請審定案。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會已函知各鄉鎮市公所轉知各候選人知悉。



工作綜合報告

- 一、107 年苗栗縣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暨全國性公民投票，選舉人及投票權人名冊各戶政事務所已於 107 年 11 月 4 日編造完成，並訂於 107 年 11 月 6 日至 8 日在各鄉鎮市公所公開陳列閱覽 3 天。
- 二、107 年苗栗縣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暨全國性公民投票投票日，本會將於三樓會議室成立開票計票中心彙整各鄉鎮市傳輸之各候選人得票結果及全國性公民投票各案之同意票及不同意票得票結果。
- 三、107 年苗栗縣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暨全國性公民投票，全縣 18 鄉鎮市將於 107 年 11 月 3 日起至 107 年 11 月 14 日止，共辦理 32 場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如附講習日程表)
- 四、公職選舉及全國性公投同日舉行投票，宣傳活動之規範按公民投票法中並無投票日禁止公投宣傳之規定，惟因本(107)年公職人員選舉與 10 案全國性公投同日舉行投票，有關投票日之公投宣傳活動，如穿插候選人姓名、政黨名稱、標語、旗幟、看板、號次等相關之影像、聲音及文字，依通常一般人經驗，一看即知者，則屬投票日從事競選或助選活動，如該行為地點位於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即有構成公職選罷法第 108 條第 2 項及公投法第 42 條之違反，可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於三十公尺以外，即可構成公職選罷法第 56 條第 2 款之違反，可處 50 萬元以上 500 萬元以下罰鍰。

由於今年公投議題涉及全國性立法原則或重大政策，候選人對各項公投議題無論持贊成或反對態度，皆屬其競選活動一部分。於投票日當天，候選人無論其是否為特定公投提案之領銜人，凡宣傳公投提案者，皆為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6 條第 2 款所禁止。



柒、討論提案

提案一(本會第一組)

案由：107年苗栗縣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暨全國性公民投票督導人員暨陪同人員督導分區表(如附件)，提請審定案。

說明：遵循往例歷次公職人員選舉投票日均敬請各位委員分區督導，本次選舉亦比照往例辦理，適當與否敬請各委員裁決。

辦法：經審定通過後，函請各委員，本會陪同督導人員、司機及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知悉。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本會第一組)

案由：107年苗栗縣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暨全國性公民投票開票計票中心設置計畫(如附件)，提請審定案。

說明：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函頒：「107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暨全國性公民投票電腦計票作業實施計畫」辦理。

辦法：經審定通過後，函發各鄉鎮市公所(選務作業中心)遵照實施，並通知本會各工作人員按照計畫辦理各項工作。

決議：照案通過。

捌、臨時動議：無。

玖、散會：上午11時15分。